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三标段）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2024年 07月 29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三标段）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6-410324-04-01-850531），该项目新建五栋楼（1#、2#、3#、5#、6#），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安装、配套电梯、家具及外土方。。		
项目经理	杜梅	证书编号	豫241070800741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22578551.61元 贰仟贰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壹分		
中标条件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360日历天
备　注			

扫描全能王

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采用 A3 单面红色亮光卡纸，封面为红色。

CS 扫描全能王

栾川县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栾川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栾川县养子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三标段）

建设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建设内容： 详见施工图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资金

二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3月 16 日。以甲方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3月 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 合同价款(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 写) 贰仟贰佰伍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壹元陆角壹分

(小 写):¥22578551.61元

结算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调整价格，最终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局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扫描全能王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内容与正式合同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为准。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分，签字生效（其中甲方5份，乙方3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_年_12_月__3_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银 行：

账　　号：

邮 政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银 行：

账　　号：

邮 政编 码：

合同签订无委托代理人
非法定代表人签章无效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2024 年 12 月 3 日